

股票简称：长宏科技

股票代码：831148

公告编号：2016-09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或者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董事长办公室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希新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